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28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2022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产品	湖南王小贱企业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713,176.20	不适用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	11,951,896.19	不适用
	小计	3,000,000	12,665,072.39	不适用
其他(收取商 标使用费)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有限公司	50,000	86,567.62	不适用
	小计	50,000	86,567.62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 赁)	王安安	180,000	47,314.28	不适用
	艾亮	840,000	679,257.19	不适用
	艾燕	250,000	244,400.01	不适用
	殷宝华	36,000	36,000	不适用
	小计	1,306,000	1,006,971.48	不适用
合计		4,356,000.00	13,758,611.49	不适用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 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021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96,853.21	11,951,896.19	100	2022 年薄膜 电容器在光 伏和新能源 汽车市场验 证通过,开始 批量交付。
	小计	100,000,000	8,096,853.21	11,951,896.19	100	2022 年薄膜 电容器在光 伏和新能源 汽车市场验

						证通过，开始批量交付。
其他（收取商标使用费）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	0	86,567.62	100	不适用
	小计	800,000	0	86,567.62	100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74,000	0	47,314.28	1.05	不适用
	艾亮	840,000	0	679,257.19	15.04	不适用
	艾燕	250,000	0	244,400.01	5.41	不适用
	殷宝华	36,000	0	36,000	0.80	不适用
	小计	1,200,000	0	1,006,971.48	22.29	不适用
合计		102,000,000	8,096,853.21	13,045,435.29	—	2022年薄膜电容器在光伏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验证通过，开始批量交付。

2. 关联担保事项

2022年，公司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和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关联方艾立华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申请授信公司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艾立华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艾立华担保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按上表所列担保方式提供连带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 B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苏州健辉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TAN CHEE KONG 持股 1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华新动力总资产 5,556.18 万元，净资产-2,541.6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20.7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993.16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公司 65%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艾立华

1. 基本情况

艾立华，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后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理事长、湖南省非公党委委员、湖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公司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立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立华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王安安

1. 基本情况

王安安，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特邀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公司副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安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王安安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人：殷宝华

1. 基本情况

殷宝华，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主修电子工程，曾任职于广东华信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副董事长（已于2021年4月1日离任）。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殷宝华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6.3.3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殷宝华构成关联关系。

（六）关联人：艾亮

1. 基本情况

艾亮，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亮构成关联关系。

(七) 关联人：艾燕

1. 基本情况

艾燕，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法务主管，平安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经理，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燕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 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 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情况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按照公司统一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